

上海市附设性医学科研机构考核评估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市附设性医学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根据《上海市附设性医学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制定本考核评估细则。

第二条 上海市附设性医学科研机构（以下简称“附设科研机构”）定期考核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进行，并建立优胜劣汰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考核对象为经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附设科研机构。市卫生健康委全面负责全市附设科研机构的考核评估工作，制定考核评估细则和指标体系、确定发布考核评估结果，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对全市附设科研机构进行整合优化。市卫生健康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建立定期考核评估与年度考核报告有机结合的制度。定期考核评估在年度考核报告的基础上进行。定期考核评估周期一般为5年，每年评估若干领域的附设科研机构。

第五条 考核评估重点是附设科研机构的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情况。通过考核评估，全面了解和检查附设科研机构运行状况，总结

经验和成绩，发现问题，促进附设科研机构发展。

第六条 附设科研机构依托单位每年对附设科研机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报告于每年年底前报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可采取书面或集中汇报等多种形式对附设科研机构年度考核报告进行审查。

第七条 在年度考核评估报告审查基础上，市卫生健康委确定次年纳入定期考核评估的附设科研机构名单，并通知附设科研机构依托单位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由依托单位通知附设性研究机构，填写考核评估工作报告书。

第八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附设科研机构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制定当年考核评估实施方案，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后，根据实施方案组织专家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第九条 考核评估专家由本领域学术水平高、公道正派、熟悉附设科研机构工作的一线科技专家、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专家组成。

考核评估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力。与被考核评估附设科研机构有关的全职人员、学术委员会委员、依托单位人员、兼职人员、客座人员不得作为考核评估专家。

第十条 定期考核评估分实地考察和现场汇报两部分。

（一）实地考察。主要包括：考核评估专家查看附设科研机构仪器设备运行和共享情况、核实科研成果和运行

经费使用情况、了解人才队伍建设和对外开放情况、抽查实验记录等。专家可以随机抽选附设科研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个别访谈或召开座谈会，了解附设科研机构运行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二）现场汇报。主要包括：附设科研机构主任汇报评估周期内科研、学术交流、人才培养、运行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专家提问等。

专家根据考核评估工作报告书、附设科研机构实地考察和现场汇报情况、年度考核等，按照考核评估指标体系提出考核评估意见并进行打分。

第十一条 附设科研机构定期考核评估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评估结果分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一般（60-7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类。

第十二条 考核评估结果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报市卫生健康委审定。市卫生健康委审定后以书面形式将考核评估结果和专家意见反馈各附设科研机构和依托单位。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附设科研机构，由市卫生健康委在行业内予以通报表扬，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附设科研机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 1 年。

第十三条 附设科研机构在参加考核评估工作中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附设科研机构名称，未按规定标注的，不予统计。

第十四条 对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或拒不进行整改、考核评估中弄虚作假及依托单位主动申请取消的附设性医学科研机构，市卫生健康委将按照《上海市附设性医学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考核评估细则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考核评估细则自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

- 附件 1 上海市附设性医学研究机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 2 上海市附设性医学科研机构考核评估工作报告
- 书